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小字第1897號

原告 何博庭

被告 楊昌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9日1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65公里0公尺南側輔助車道時，因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追撞由原告駕駛、訴外人正義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須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（含零件21,000元、工資20,000元）始能修復。正義交通有限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。又原告係使用系爭車輛作為計程車營業，系爭車輛維修之7日期間無法營業，每日受有營業損失2,000元，共受損14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資為抗辯。

01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2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3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償
04 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
05 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
06 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
07 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
08 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
0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
10 文。

11 五、經查：

- 12 (一)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車損發生經過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13 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談話紀錄表、維修派
14 工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債權及請求權讓與契約書等件可稽，
15 堪認為真。故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
16 失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要屬有據。
- 17 (二)而因系爭車輛之修理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
18 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19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
20 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
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
22 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23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
24 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25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
26 車輛自108年5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月19
27 日，已使用0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28 17,8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
29 即21000÷（4+1）＝42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
30 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
31 即（00000－0000）×1/4×（0+9/12）＝3150（小數點以

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00000 - 0000 = 17850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(含烤漆及板金費用)20,000元，合計37,850元。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非有理。

(二)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修車期間7日之營業損失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記載工作天7天之七城汽車企業有限公司派工單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修車期間7日不能營業為可信。原告雖主張其每日營業收入為2,000元，但未舉證以實其說；參諸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同業公會109年10月7日高市計客字第109121號函覆稱：依據交通部統計處106年計程車營業狀況調查報告，106年間高雄市計程車每日營業總收入為1,568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107頁)，原告亦表示同意依此數額計算每日營業收入(見本院卷第116頁)，故本件原告每日營業損失應以1,568元計算，而非以2,000元計算。據此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營業損失應為10,976元(計算式： $1,568 \text{ 元} \times 7 = 10,976 \text{ 元}$)。原告請求逾此金額之營業損失，應非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,826元(計算式： $37,850 \text{ 元} + 10,976 \text{ 元} = 48,826 \text{ 元}$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8日起(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回證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廖佳玲